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朱念慈

電話：02-21910189*7350

電子信箱：ha-vivian@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28日

發文字號：法保字第10505503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自一〇五
年八月一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業經本部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法保字第一〇四〇〇二二三一六〇號函核定修正，並自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起實施。旨揭要點規定已納入前開新修正之要點規範，無繼續存在必要，爰自旨揭日起停止適用。
- 二、旨揭要點一併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外版。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轉知所屬，無需轉行)、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本部法制司、本部資訊處、本部保護司

2016-03-28
16:26:18
電子公文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0328



10500036590